

证券代码：870220

证券简称：恒基永昕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，具体授信额度、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该笔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、周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2 年 12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李孟勇、周莹、李康基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孟勇

住所：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江山万里小区**幢**号**室

关联关系：李孟勇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1548.40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86%，担任公司董事长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周莹

住所：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江山万里小区**幢**号**室

关联关系：为公司股东、董事，李孟勇先生的配偶，持有公司 31.60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2%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公司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，是其真实意愿的体现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不适用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，具体授信额度、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该笔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、周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是为了给公司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，且公司不另行支付费用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

方产生依赖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有利于业务的开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5 日